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0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 GZLDN-2020-ZCA001
项目序列号： S5200000000028295001
采购人：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特别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

一、报名要求

- 1、投标人参加前，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报名。
- 2、投标人报名后，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下载招标文件，并确认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随机码。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贰拾万人民币（¥200000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操作缴纳投标保证金（<http://ggzy.guizhou.gov.cn/>）；
- 4、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在交易中心CA登记注册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 5、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
- 6、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 7、投标人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 8、保证金缴纳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打印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保证金收据）附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三、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
- 2、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单独密封），数量：正本1份、副本6份；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含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1份（单独密封）；
-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2份。

本特别提示是提醒投标人须注意事项，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原则.....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LDN-2020-ZCA001
- 2、项目序列号：S5200000000028295001
- 3、项目名称：2020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 4、预算金额：8501 万元
- 5、最高限价：8501 万元
- 6、采购需求：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投标人须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进行投报单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殊资格要求：

3.1、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副本（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或经营明细（范围）。

3.2、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为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9月15日09时00分至2020年9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4日9:00至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至2020年9月21日17时00分

六、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

联系人：黄院长

联系方式：0851-868222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号鑫都财富大厦26层

项目联系人：刘玲玲

电话：0851-86752282

七、保证金

- 1、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 3、账 号：0109001400000182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u> 地 址： <u>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7号鑫都财富大厦26层</u>
1.3.5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8501</u> 万元 最高限价： <u>8501</u> 万元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配套服务和安装工程)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是</u> ，按“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原则”要求提供样品
8.1	本项目共 <u>1</u>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进行投报单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即投报单价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相关配套产品）、运输（到达使用地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人民币（¥200000元）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09:30（以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对公转账方式缴纳，须由基本账户转出，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数量：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单独密封），数量：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含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 <u>1</u> 份（单独密封）；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u>2</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10月14日09:30</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u>2020年10月14日09:3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u>
20.5	核心产品： <u>婴幼儿辅食营养包</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5家，以实际家数进行排名推荐</u>
30.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方的要求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交货，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
31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 1、缴纳形式：电汇或现金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开路支行 账 号：0138001200000468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能力的本国生产制造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五章 资格审查”之“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货物:系指“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8.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9.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天:系指日历天。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须对核心产品进行投报单价。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有产品的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单价。**即投报单价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相关配套产品）、**

运输（到达使用地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根据“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中标金额**与其中**中标单价**计算出相应数量进行签订合同。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后递交，用于资格审查。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后递交，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4.3. 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两份，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内提交，用于唱标。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4.4. 投标人需准备投标文件（包含第一、二部分）电子版密封后递交，内容须与纸质一致，用于监督部门存档、查阅。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6. 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不能其他形式的章代替公章，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和“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单独密封后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和资料遗漏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开标一览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单独提交。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未有效签署、盖章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后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15.3. 所有包装封皮或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包名称及产品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拆封开标一览表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声明（若有）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法人投标的在签字确认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在签字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若未另行提供的，以资格审查文件里面提供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进行确认。签字的开标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记录签字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8.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18.5.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8.5.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18.5.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18.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产品包内只有一个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产品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

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1”条或“20.4.2”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4.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 核心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候选人排名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	(12g/袋×30)/盒	8501	4000	第一候选
			3000	第二候选
			1501	第三候选

(二) 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合计数量	供货数量	中标候选人排名
1	0-3岁婴幼儿体检仪(卧位)	1600台	752台	第一候选
			560台	第二候选
			288台	第三候选
2	2-7岁儿童体检仪(立位)	1600台	752台	第一候选
			560台	第二候选
			288台	第三候选
3	访视包	5000个	2350个	第一候选
			1750个	第二候选
			900个	第三候选
4	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管理系统	10套	5套	第一候选
			3套	第二候选
			2套	第三候选
5	便携式血红蛋白仪	50台	23台	第一候选
			18台	第二候选
			9台	第三候选
6	血片、无痛刺针	各80000张(个)	37600张(个)	第一候选
			28000张(个)	第二候选
			14400张(个)	第三候选
7	《培训教材》	20000本	9400本	第一候选

			7000 本	第二候选
			3600 本	第三候选
8	《宣传海报》	80000 张	37600 张	第一候选
			28000 张	第二候选
			14400 张	第三候选
9	《家长使用手册》	450000 册	211500 册	第一候选
			157500 册	第二候选
			81000 册	第三候选
10	《家长知情同意书》	50000 本	23500 本	第一候选
			17500 本	第二候选
			9000 本	第三候选
11	《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问案登记本》	40000 本	18800 本	第一候选
			14000 本	第二候选
			7200 本	第三候选
12	营养包动画宣传片（光盘）	2000 张	940 张	第一候选
			700 张	第二候选
			360 张	第三候选
13	营养包塑料周转箱	30000 个	14100 个	第一候选
			10500 个	第二候选
			5400 个	第三候选
14	《村级人员手册》	20000 本	9400 本	第一候选
			7000 本	第二候选
			3600 本	第三候选
15	婴幼儿辅食模型	200 套	94 套	第一候选
			70 套	第二候选
			36 套	第三候选

★说明：(1) 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按规格（12g/袋×30/盒）以盒为单位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投标人报价须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3) 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5 名，以实际数量进行排名推荐。按中标候选顺序选择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应

的中标金额及其中标单价计算营养包的数量（单位：盒），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一）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基本质量要求：

1.1 **质量要求：**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1.2 营养改善项目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质量规格

1.2.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2 包装规格：12 g/袋×30 袋/盒；

1.2.3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1.2.4 保质期：≥12 个月；

1.2.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1.2.6 营养成分：

营养素	含量范围
蛋白质 (g)	≥3
钙 (mg)	180-240
铁 (mg)	6.0-9.0
锌 (mg)	2.4-6.0
维生素 A (μg)	200-360
维生素 D (μg)	4.0-9.0
维生素 B ₁ (mg)	≥0.40
维生素 B ₂ (mg)	≥0.40
叶酸 (μg)	60-1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40

1.2.7 其他指标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黄曲霉毒素 M ₁ ^a (μg/kg)	≤0.5			^a 黄曲霉毒素 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μg/kg)	≤0.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 性		-	

▲2.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2.1 食物基质: 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 12 克的营养包中应含大豆粉至少 8.4 克, 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见下表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 ☆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 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3. 包装及标签要求:**▲3.1 包装材料要求****3.1.1 内包装**

3.1.1.1 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 GB/T 28118-2011《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7微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样品批次内包装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

3.1.1.2 纸盒：采用 300 g/m²或以上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 30 袋营养包的盒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 GB/T 10335.3-2018《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的要求。

3.1.1.3 标识内容要求

▲3.2.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国家免费；项目主办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食；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份(12 g)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钠 (mg)	
钙 (mg)	
铁 (mg)	

锌 (mg)	
维生素 A (μg)	
维生素 D (μg)	
维生素 B ₁ (mg)	
维生素 B ₂ (mg)	
叶酸 (μg)	
维生素 B ₁₂ (μg)	

注：本表所列营养成分及含量的标识要求，投标产品实际含量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及 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的要求。不得标识与上述内容无关字样。

3.1.2 外箱标识 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项目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不得标识与上述内容无关字样。

（二）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1、0-3岁婴幼儿体检仪（卧位）：

- 1.1. 适用于：0-3岁婴幼儿。
- 1.2. 身长（卧姿）、体重一体式测量。
- 1.3. 主体采用高品质卫生环保工程塑料，整体一次性注塑成型工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形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明显棱角等安全隐患。
- 1.4. 身长（身高）测量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
- 1.5. 身长最大量程≥110cm；身长及坐高测量精度：±0.1cm，身长测量采用双刻度尺。
- 1.6. 体重最大量程≥50kg；体重测量精度：±10g（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
- 1.7. 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不间断电源，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
- 1.8. 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器。
- 1.9. 仪器主体印项目标识（中标合同签订后由贵州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供）。

2、2-7岁儿童体检仪（立位）：

- 2.1. 适用于：2-7岁儿童。
- 2.2. 身高、坐高、体重一体式测量。
- 2.3. 主体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形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明显棱角等安全隐患。
- 2.4. 身高及坐高测量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
- 2.5. 身高及坐高测量采用高精密传感系统确保测量的高精度，身高及坐高测量精度：

±0.1cm, (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 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 身高测量范围 80-150cm; 坐高测量范围 50-90cm。

2.6. 体重测量精度: ±50g; 体重测量范围 0-100kg。

2.7. 全电子显示身高、体重、坐高及 BMI 指标; BMI 值与测量同步自动显示。

2.8. 电源: 交直流两用, 内置不间断电源, 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 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

2.9. 高清晰度液晶屏, 带蓝色背光, 显示器可根据用户需要多方向调节视角。

2.10. 仪器主体印项目标识 (中标合同签订后贵州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供)。

3、访视包:

3.1. 双肩背包, 包体无毒、环保, 具有防水、防挤压、易清洗、轻巧、携带方便等特点; 内部设置插袋, 用于区分物品而且方便拿取; 访视包内标准配置物品为: 便携式多功能母婴秤 1 台, 血压表、听诊器、体温计、药水瓶 (盛放碘伏、酒精或双氧水的容器)、消毒棉签、软皮尺等必备访视用品。配备生长发育检测图、儿童早期发展指导册。

3.2. 便携式多功能母婴秤要求:

(1) 新生儿身长测量范围: 约 40cm~80cm, 身长测量精度: ±0.1cm; 新生儿体重测量范围: 0-20kg, 体重测量精度: ±0.05kg; (注: 以上精度为测量精度, 仅显示精度或分度值为 ±0.1cm 无效);

(2) 多功能母婴秤具有一体化旋转折叠结构, 体积小可放置访视包内, 便于携带, 秤面可拉伸的面板在拉伸前及拉伸后应有锁紧装置以确保新生儿安全;

(3) 配备精确测量新生儿身高 (卧式) 用滑杆;

(4) 可测量产后妈妈及孕妇体重, 最大量程 100Kg, 测量精度为 ±0.05 kg;

(5) 节能环保, 具备自动断电功能, 配电池;

(6) 婴幼儿身长测量装置有头部定位功能, 定位软头垫环保舒适, 大小合理;

3.3. 背包印项目标识 (中标合同签订后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供)。

4、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管理系统

4.1、儿童素质综合测评项目, 主要包括:

4.1.1、儿童智力测评模块, 包含多种智力评测软件;

(1)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测查方法 (NBNA)

(2) 丹佛智力筛查 (DDST)

(3) 皮博迪图片词汇智力测试 (PPVT)

(4) 瑞文智力测验 (RIT)

(5) 0~3 岁婴幼儿发育量表 (CDCC)

(6) 婴儿 20 项神经运动检查 (INMA)

(7) 52 项神经运动检查

- (8)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
- (9) 感觉统合评定 3~12 岁
- (10) 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 (GDS)
- (11)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WISC)
- (12) 韦氏学前儿童智力量表 (WPPSI)

4.1.2、儿童心理评估模块:

- (1)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 (CBCL)
- (2) Rutter 父母问卷
- (3) Rutter 教师问卷
- (4) Conners 教师评定量表 (TRS)
- (5) Conners 父母症状问卷 (PSQ)
- (6) Conners 教师简明问卷
- (7) 产后忧郁症评估问卷
- (8) 家庭养育环境问卷 (0-6 岁儿童家庭养育环境量表 CHNEQ)
- (9) 孤独症行为量表 (ABC)
- (10) 儿童孤独症评估量表 (CARS)
- (11)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S-M)
- (12) 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 (PRS)
- (13) 注意力控制测验 (中小学生注意力测验)
- (14) 儿童多动症核查问卷
- (15) 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表 (SCARED)

4.1.3、儿童气质评估模块:

- (1) 中国 4~8 个月婴儿气质量表 (CITS)
- (2) 中国 1~3 岁幼儿气质量表 (CTTS)
- (3) 中国学龄前 3~7 岁儿童气质量表 (CPTS)
- (4) 中国 8~12 岁学龄儿童气质问卷 (CSTS)

4.1.4、营养性疾病管理指导模块: 缺铁性贫血、肥胖、生长迟缓、佝偻病等。

4.1.5、高危儿管理模块: 高危儿综合管理、高危儿脑损伤专项评估管理。

4.1.6、儿童营养膳食指导, 包括: 管养膳食调查评估、营养食谱制定指导及管理。

4.1.7、儿童成长指导, 包括: 儿童睡眠指导; 儿童大运动开发指导; 儿童精细运动开发指导; 儿童语言及交流开发指导; 儿童认知/思维/智能开发指导; 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指导。

4.1.8、儿童常规检查模块, 主要包括: 基本信息、体格检查、照片管理、访视管理等。

4.1.9、八大专项管理模块: 儿童口腔保健、儿童龋齿防治、儿童耳鼻检查、儿童眼保健检查、儿童听力筛查、儿童视力 筛查、心脏病筛查、髋关节筛查。

4.1.10、其它功能包括：数据库管理模块；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摄像头，可进行照片管理；预留儿童全功能体检工作站无线数据收发接口，可与0-7岁儿童全功能体检工作站对接，可实时自动获取工作站测量数据。

4.1.11、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4.2、0~7岁儿童体格一站式高精度测评：

4.2.1、儿童体格高精度全自动测评：0~3岁婴幼儿全功能体检工作站（卧位）和3~7岁儿童全功能体检工作站（立位）均采用全电子高精度传感检测技术，实现0~7岁儿童体格发育一站式全自动高精度检测。

4.2.2、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采用无线数据传输技术，检测数据可同步无线传输到电脑数据库管理系统，配无级微型打印机。

4.2.3、独立彩色触摸屏，高清显示，支持中文输入。

4.2.4、测评项目：身高（身高）、体重、坐高、头围、胸围、BMI。

4.2.5、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标准：支持中国九城市标准和WHO标准。

4.2.6、0~3岁婴幼儿体检工作站承载主体采用高品质卫生环保工程塑料，整体一次性注塑成型工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安全隐患。

4.2.7、0~3岁婴幼儿身高（卧姿）及坐高测量直接测量，拒绝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身高及坐高测量范围：30~110cm，身高及坐高测量精度：±0.1cm，卧位身高测量具有“压力锁定”功能。

4.2.8、0~3岁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0~50kg，体重测量精度：±10g（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具有体重自动锁定功能、去除衣重功能。

4.2.9、3~7岁儿童身高及坐高测量直接测量获得，拒绝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身高测量范围：60~150cm，坐高测量范围：50~90cm，身高及坐高测量精度：±0.1cm。

4.2.10、3~7岁儿童体重测量范围：0~100kg，体重测量精度：±50g（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具有体重自动锁定功能、去除衣重功能。

4.2.11、3~7岁儿童测评显示屏采用可旋转可调节式结构，适合操作者最佳视角。

5、便携式血红蛋白仪：

5.1.末梢血血红蛋白定量分析，便携式血红蛋白仪工作温度为10℃~40℃，使用试剂片（血片）采集指尖末梢血测血红蛋白值，操作简单、便于携带、结果准确、对环境无污染、检测原理为测定Hb/Hbo₂等消光点的全血吸光度测量全血红蛋白浓度。

6、血片、无痛刺针：

6.1.血片、无痛刺针为上述便携血红蛋白仪配套使用的血片、刺针。

7、《培训教材》：

7.1. 发放对象为省、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7.2 规格约 90×120mm, 封面彩印。

8、《宣传海报》：

8.1. 发放对象为省、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8.2. 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9、《家长使用手册》：

9.1.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9.2. 157g 铜版纸，16 开折页，彩印（每册 4 页，含封面）。

10、《家长知情同意书》：

10.1.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10.2. 50g A4 纸（每本 20 张）。

11、《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本》：

11.1 发放对象村卫生工作人员。

11. 70g A4 纸（每本 20 张）。

12、营养包动画宣传片（光盘）：

12.1. 普通 DVD 格式。

13、营养包塑料周转箱：

13.1. 加盖带锁扣、带手提把手的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容器储存量不小于 150L。

14、《村级人员手册》：

4. 16.1 规格约 120×90mm, 40 页，封面彩印。

15、婴幼儿辅食模型：

15.1. 用于婴幼儿喂养指导，约含 40 种食物模型，配透明陈列箱，制作材料环保无毒、安全、不易变形、轻便易安装，杜绝易霉变材料。

16、营养包相关知识培训及推广服务：

16.1 培训应覆盖所有供货项目县，重点培训乡村级项目实施人员，培训内容含营养包功效、安全储存、运输管理、食用方法，培训内容应该客观、科学，课件需经过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方可使用；

16.2 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全年培训计划并附培训课件，拟邀请授课人名单；

16.3 在营养包配送工作完成量在 2/3 之前应完成培训工作，并向省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培训总结；

16.4 原则上每家供应商负责自身供货项目县；

16.5 推广服务由投标人作出承诺或提供方案，采购人并不规定服务的内容或形式。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批次（每批次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供货，每批次供货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所有配套产品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地点：**贵州省用户指定的县级项目仓库。由县级负责分发至各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到村卫生室的转运费由中标人承担，按 1 元/盒（12g/袋*30 袋/盒）的标准支付给乡村医生。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方的要求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交货，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

★4. **付款方式：**营养包按采购人规定的数量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 100%的货款。最后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 **技术服务**（除“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提出具体要求以外，供应商须满足下列要求）：

5.1 中标人须保障中标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条件。

5.2 投标人必须具备项目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素 B1 和黄曲霉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同时还需具备婴幼儿辅助食品风险项目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汞、铬、镉的检测能力。

6. **质量责任及法律责任：**

★6.1 **营养包样品要求：**投标人须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完整包装）2 盒，发现样品有酸馊味、哈喇味，作无效标处理。

6.2 供应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养包质量承诺书。投标人不得违反《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及其它法则。

6.3 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采购人分管处室（项目管理办公室）：

6.3.1 每批次检测报告。每批次的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含：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素 B1 和/或黄曲霉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汞、铬、镉。

6.3.2 型式检验报告。合同履行期，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本次合同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相应的报告。

6.4 投标时, 投标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次投标样品批次的型式检验报告, 营养包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的要求, 同时对风险项目进行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汞、镉、铬等。

6.5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产品进行抽取送检(送有营养包检测资质单位), 一旦发现产品有不符合(不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 甲方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 同时依据食品安全法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

★6.6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 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 应无条件退货。

★6.7 在保质期内, 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 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 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 甲方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 将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置。

7. 产品验收要求:

★7.1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和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 发现有营养包(含配套产品)不符合招标需求(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情况, 甲方需乙方出具该产品第三方法定检测报告, 有质量问题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 同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

★7.2 验收内容包括: 货物生产厂家是否正确、外包装是否完好、数量是否正确、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是否有产品检验报告、是否有产品追溯二维码、运输车是否有防潮防鼠设施(附运输车全景图片, 含车全貌、营养包及车牌), 一旦发现有不符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 甲方可立即中止本次采购合同。

8. 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需具备将项目产品安全、及时运抵项目县指定地点的经验和能力, 并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 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 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 首次配送应根据要求提供产品保藏设备。

8.2 供应商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制作“资格审查文件”后单独密封递交。
- 3、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4、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6、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7	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副本（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或经营明细（范围）。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为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证书复印件。				
8	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审查结果						

审查小组（签字）：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本项目仅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5）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分值组成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权重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评价	26分	(1) 投标人(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三、商务要求”的条款,得26分; (2) 投标人(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三、商务要求”中带▲号的条款如有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条,非▲号和非★号条款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项,扣到0分为止。
	营养包的样品评价	8分	投标人须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完整包装)2盒,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样品批次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养包样品的色泽、气味、冲调性、口感等进行评价。 (1) 色泽:①产品呈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且为色泽均匀的粉末状,得2分;②色泽不正常或不均匀:得0分; (2) 气味:①具有新鲜豆粉味,淡乳粉香气:得1分;②无豆粉乳香味或具有异味:得0分; (3) 溶解性:①产品冲调搅拌后迅速溶解,无结块和分层,无颗粒物:得2分;②溶解性不好:得0分; (4) 口感:①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得3分;②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过重或过淡:得2分;③口感细腻润滑,无甜味:1分;④口感不好或有粗糙或砂砾感:得0分。
	包装材料及标识评价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养包包装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的实物,从外包装(纸盒和纸箱)样品的材质、外观(含标识)、牢固性、密封性进行评分。外包装(纸盒和纸箱)的材质、外观(含标识)、牢固性、密封性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每少一样不符合要求扣0.5分。
	I类速溶豆粉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或法定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I类速溶豆粉的检测报告(须包含蛋白质含量)进行评价,该检测报告由投标人送检,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评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①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得2分;②未提供检测报告或不满足上述要求,得0分。
	稳定试验报告评价	6分	(1) 提供投标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的报告。全部提供得2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1年的稳定性报告得1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3个月报告得0.5分;不提供

			<p>得 0 分。</p> <p>(2)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成果奖，得 1 分；获得市级及以下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成果奖，得 0.5 分（提供项目书、批复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得 0 分。（该项不累计计分）</p> <p>(3)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p>(4)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是否采取了其他防止产品“氧化”（加强产品稳定性）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营养包真空或充氮包装的工艺及参数、参数设定依据、设备图片、工艺参数验证资料、产品稳定性试验资料等证明性材料：</p> <p>①采用了真空包装或充氮气包装措施得 2 分（提供项目营养包真空或充氮包装的工艺及参数、参数设定依据、设备图片、工艺参数验证资料、产品稳定性试验资料等证明性材料。）</p> <p>②未采用真空包装或充氮气包装措施（或未提供项目营养包真空或充氮包装的工艺及参数、参数设定依据、设备图片、工艺参数验证资料、产品稳定性试验资料等证明性材料。）得 0 分。</p>
	<p>信息化 食品安全 全程追溯 能力 评价</p>	4 分	<p>(1) 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配方、投料、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环节），所有环节均可追溯得 2 分，缺一环节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2) 一盒一码（二维码），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信息化系统，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运行截图并承诺本企业可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实现的具体追溯环节。未提供承诺函或相关截图证明材料等不得分。</p>
	<p>生产设备 自动化 评价</p>	7 分	<p>(1)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得 2 分；有一定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得 1 分；否则 0 分。</p> <p>(2) 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或批次，是在生产线上采用激光打码的，得 2 分；否则 0 分。</p>

			<p>(3) 外盒采用激光打码或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厂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 得 1 分; 否则 0 分。</p> <p>(4) 具有在线检出异物并自动剔除装置, 生产线内包装采用带有自动质量计量和校正系统的全自动包装设备, 盒装产品带有重量不合格自动剔除装置的得 2 分; 否则 0 分。</p> <p>注: 提供以上各环节设备详细照片, 否则不得分。</p>
商务分 (16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能力综合评价	6 分	<p>(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 包含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扣 1 分, 扣到 0 分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营养包项目培训方案。有各市州合理的培训时间和日程、完善的培训内容和对象, 包含以上 2 项内容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扣 1 分, 扣到 0 分为止。</p>
	项目业绩评价	3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连续 3 年营养包年度项目中标业绩进行评价。</p> <p>①2017 年至今连续 3 年具有省级年度营养包项目中标业绩的, 得 3 分;</p> <p>②2017 年至今具有连续 3 年营养包年度项目中标业绩, 但连续 3 年的业绩并非全部为省级业绩, 有市(州)县级业绩或全部为市(州)县级业绩, 得 1 分;</p> <p>③2017 年至今不具备连续 3 年年度营养包项目业绩的, 得 0 分。</p> <p>注: 须提供中标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评标现场提供原件审查。</p>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评价函	2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营养包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函进行评价。须提供 2017 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和相对应的评价函, 以合格的评价函(一个项目有多个评价函, 以级别最低为准)进行计分, 0.4 分/个, 满分 2 分。</p> <p>注意: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评价函复印件, 评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审查。</p>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评价	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认定(参保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参加者得 2 分, 未参加者得 0 分。</p>
	相关公益项目评价	2 分	<p>根据投标人参与资助营养包或相关的公益项目和慈善项目进行评价。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益项目书或合同书或资格证</p>

			明（函）等证明性文件（证明性文件中的资助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作为证明材料。 ①参与资助营养包或相关的公益项目和慈善项目，得2分； ②未参与“资助营养包或相关的公益项目和慈善项目”，得0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是否漏项				
2	技术及商务条款	是否满足带“★”号条款				
3	签署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①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②“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5 名，以实际家数进行排名推荐。**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四、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五、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2020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一般资格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00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0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00
- 4.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00

二、专业资格

- 1. 特殊行业资质.....00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4、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特殊资格要求

1、特殊行业资质：

- 1.1、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副本（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或经营明细（范围）。
- 1.2、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为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3、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2020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			
供 应 商 ：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		电 话：	

年 月 日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核心产品分项报价表	00
(四) 配套产品报价表	00

二、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00
(二) 技术材料	00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00
2. 技术文件	00
3. 说明书或宣传彩	00
4.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承诺（若有）	00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三、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00
(二) 商务材料	00
1.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00
2.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00

3. 其他商务文件00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承诺
- (2)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产品名称____的投标单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配套设备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_____。

3. 交货地点: _____。

4. 联合体投标: _____非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正本: 1份、副本: 3份;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正本: 1份、副本: 6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含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 1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若我公司中标, 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单位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30) /盒			盒	
单价金额（大写）					
交货期					
其它承诺（声明）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单价”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并须单独密封两份在唱标信封内，用于唱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6章 评分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 核心产品（营养包）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3	制造商名称					
4	单位					
5	营养包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配套产品价					
8	技术服务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用					
11	保险费用					
12	其他					
13	报价合计（单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参考。

2、报价合计=栏目 5 至栏目 12 的各项费用之和。

3、此表第 13 项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日期：

二、技术文件

(二) 其他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2、技术文件
- 3、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三、商务文件

2、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资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商务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承诺
- (2)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人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

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乙方报价表及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